

玄奘大學畢業敘獎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或主管名稱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第 15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或主管名稱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第 2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獎勵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之特殊優良表現，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敘獎對象及資格：
 - (一)品德成就獎與學業成就獎應為本校修滿畢業學分符合畢業資格之應屆畢業生。
 - (二)其餘敘獎類別符合敘獎條件且經敘獎審核委員會審查合格者，不受是否符合畢業資格之應屆畢業生。
- 三、敘獎類別及條件：
 - (一)品德成就獎：各班操行成績平均分數最高之前三名。
 - (二)學業成就獎：各班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最高之前三名。
 - (三)社團貢獻獎：凡熱心參與社團活動，表現優異者。
 - (四)體育成就獎：凡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得獎，表現優異爭取校譽者。
 - (五)志工成就獎：凡從事志工服務表現優異者。
 - (六)熱心公務獎：凡熱心公務表現優異者。
 - (七)形象代言獎：凡在校期間擔任校內外之學校形象代言，表現優異者。
 - (八)才藝成就獎：凡在校期間曾獲校內外才藝比賽，表現優異者。
 - (九)社會關懷獎：凡在校期間參與社會關懷活動，表現優異爭取校譽者。
 - (十)熱愛生命獎：凡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殘障資格者，在學期間努力上進，克服困頓完成學業，其奮鬥不懈之精神，堪為楷模者。
- 四、得獎者於畢業典禮時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五、推薦表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五月十五日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由學務處於每年五月底前，提請敘獎審核小組審核。
- 六、敘獎審核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畢聯會會長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